

35/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⑤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D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0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对该方案表示重大兴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80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1. 决定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1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秘书长执行裁军研究金方案所表现的勤劳，表示赞扬；
5. 赞扬各个会员国邀请研究员前往其首都研究裁军领域选定的活动从而有效达成研究金方案全部目标，并对研究员提供新的资料来源和实用知识。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B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⑤ 第 S-10/2 号决议，第 108 段。

^⑥ A/35/521。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器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均予毁灭，

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 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J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会议已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提案和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会议期间没有机会设法调和各方对于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方法、机构和基础的不同观点，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 1981 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2. 相信需要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这个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进行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

^⑦ 第 S-10/2 号决议。

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同届会议曾明确认识到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各项协议和各有关系国家均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并确定每一阶段所应谋求的成果,

重申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中的信念: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迫切、最直接地参与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21国集团于其1980年2月27日的工作文件^④中所载《声明》认为工作小组是在委员会内部进行具体谈判的最适当机构,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3月17日设立的四个分别处理有关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消极保证”和综合裁军方案等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活动取得的积极结论,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初期阶段就其1979和1980年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2. 参照裁军谈判委员会过去两年会议就本议题

的意见交换,认为该工作小组开始谈判时最好能对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50段所设想各核裁军阶段加以制订和阐明,包括确定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进程中的责任和非核武器国家的作用在内。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⑥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的报告^⑦中所附核武器综合研究,

1. 再次宣布: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请迄今尚未提出其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避免核战争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提案的国家提出其提案,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以进一步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或其他协定的问题;

^④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⑤A/35/392;并参见下文脚注67。

^⑥参见CD/139/Appendix II/Vol.I, CD/64号文件。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E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
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

铭记着全面彻底裁军已被公认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为迫切而必须予以解决的任务，全世界人民同裁军谈判的成败休戚相关，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的任务和主要的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已促使各会员国更积极参与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发动真裁军进程的努力，

对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果，主要是由于多边裁军机构恢复了重大活动能力，**表示满意**，

但是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核武器竞赛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提请注意《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⑤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强调需要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规定，促使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三节《行动纲领》所表示的各项措施方面，没有确实的进展，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以及对于军事预算不断增长引起了有害后果并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放手发展，**深表关切**，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促成裁军的步骤；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或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所列优先次序，着手进行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集中力量处理其议程上的优先实质性问题，以求取得确实成果；

5. **表示深信**对筹备定于1982年举行的裁军特别会议所能作的一项最重要的贡献，就是在执行《行动纲领》上取得实质进展；

6.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议执行的行动；

7.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8.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9. **决定**将题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⑤参见上文第35/46号决议。

F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②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决议,

1.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 第 118 段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 1981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大会第 34/83H 号决议中所列议程项目,其重点在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对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④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G

《最后文件》第 125 段

大会,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5/42)。

^③同上,《补编第 27 号》(A/35/27)。

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 第二节宣言认为:除非封闭了军备竞赛之路,否则军备竞赛的持续势将日益威胁到国际和平和人类安全,

对国际局势的恶化深表关切,

回顾《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以及按照《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⑥ 为实现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而进行的活动,

重申核裁军虽然是首要的和最优先的任务,但是加强各国安全的平行政治措施和国际法律措施,也有助于限制和随后裁减核武器的进展,

吁请解散现有的军事联盟,并且作为第一步,避免采取助长现有军事集团扩大的行动,

对于目前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谈判拖延已久,其中有些已经中断或停止,表示关切,

1. 吁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同它们订有军事协定的国家,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自行克制,并决心从一个商定的日期开始,不增加它们的军队和常规军备,作为嗣后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的第一步;

2. 请裁军领域的适当国际机构,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继续从事旨在遵照《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和《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达成遏制军备竞赛积极成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这个问题,并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适当的国际机构。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H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M 号决议中所述有关于设立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 1980 年 2 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

考虑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980 年各次会议的工作,

1. 赞同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的报告;^④

2. 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建制内在日内瓦成立, 作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一段时期的暂时安排。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I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⑤为此目的建议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 以期加强和扩大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努力的新闻, 以及促进有关裁军的研究和教育方案,

铭记到进行具有永久性质的世界裁军宣传运动, 必须一方面在不影响必要的灵活性的情况下确定一系列基本的条规, 以确保最低限度的协调, 另一方面, 建立一个实际可行并获得普遍接受的筹措宣传运动经费的制度,

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四届和第五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⑥中有关的一节,

1. 请秘书长在一个小型专家小组——该小组的组成应尽量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对联合国秘书处成员给予优先考虑——协助下从事一项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的组织和经费筹措”的研究;

^④ A/35/574。

^⑤ A/35/575, 第二节 A 分节。

2.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J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改善其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满意,

肯定地认为就实质性裁军问题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能促进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虽然在工作方法上有所改善, 但迄今为止仍未能就已经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 表示关切,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 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 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 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 于其 1981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 以便提交委员会, 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以便按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继续就详细

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4.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创造有利气氛作出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题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5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中决定在1979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任务,

又回顾其第34/82号决议,赞同会议主张于1980年9月/10月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遵照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和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最后报告;^⑤

2. 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下列文书: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b)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c)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d)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3.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

4. 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5.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将来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⑤ A/CONF.95/15 和 Corr.2.